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海通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韩超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无法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田原先生接替韩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不影响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田原先生和李文杰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已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至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海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韩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

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田原先生,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行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要参与或完成的项目包括华达新材(606158)IPO项目、复洁环保(688335)IPO项目、亚士创能(603378)IPO项目、锦浪科技(300763)IPO项目、锦浪科技(30076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晶科科技(60177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亚士创能(60337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元股份(30001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田原先生在保证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9月20日9:00—10:00,公司董事长吴旭峰先生、副董事长肖立松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于光旭先生、总工程师许海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戴亮先生、独立董事沈虹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钠离子电池项目运行情况,产能利用与销售情况如何,后续有什么规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钠离子电池纯碱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产,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产品。由于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使得钠电锂电锂电的成本优势有所削弱,但未来随着新能源技术突破,钠电电池优势互补的发展方向发生根本变化。目前我们公司和多家电碱纯碱用户在保持积极沟通和互动,并将力抓住时机把握未来市场空间。

问题2:江盐集团吴昊公司采用贵公司的井下循环法制工艺,成本费用是控年支付还是一次性支付?
回复:投资者您好,我们收取吴昊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主要发生生产规模收取。

问题3:公开数据信息显示,1-6月苏盐井神的食用盐销售价格6677.12元/吨,江盐集团的食用盐销售价格为839.14元/吨,公司每吨食用盐比江盐集团的销售价格低172.02元,低了20.05%,请问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是否有关关联交易价格太低的影响?是否有提升价格的可能?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披露的食用盐销售价格为小包装食盐和大包装食盐的加权平均价格。

问题4:张兴储气库国家补贴6.5亿,补贴落实进度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2年9月,张兴储气库项目获得国家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发展基金6.5亿元。该笔基金可以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由中国能建资本金补足,该笔基金是以借款方式用于项目建设。

问题5:贵公司去年的分红回馈了我们投资者,预计今年的分红情况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回报,2023年在业绩增长的基础上,将分红比例由2022年的35.03%提升至45.01%。2024年上半年我们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下半年我们将继续狠抓生产经营,克服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问题6:请问公司储气库项目现在进展到什么阶段?年底实现供气量6800万立方米目标能否实现?什么时候能正常销售并产生规模效益?

回复:投资者您好,张兴储气库项目二期二段成功注气投产,日产气能力跃升至100万立方米,标志着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注一推连续井技术正式进入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阶段。力争年底实现供气量6800万立方米目标,预计2025年7月完成一期所有工程,为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问题7:苏盐生活家只有天猫进驻,京东没上,且礼品装在天猫没有上架,组织粉丝们采购发现没有货。贵公司能否与天猫组织上架,开发相关的礼品盒装产品75-10盒装,100左右的礼品盒非常适用走亲访友。
回复:投资者您好,苏盐生活家已在京东设立了准盐官方旗舰店和准盐京东自营旗舰店。公司将继续努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更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您的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落实。

问题8:部分散户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的电话经常不通,能否加强联系电话的值班,能否定期组织投资者开放日活动?中国核电每年都有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参观秦山核电站,可以借鉴一下。
回复:投资者您好,我们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是:0517-87036988,有专人接听。下一步我们将组织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具体可留意公司官方公众号。

问题9:优质的盐穴资源是非常稀缺的,盐穴储能储气资源潜力与复制制情况如何?现有的容量和潜在的容量有多少?尤其是岩层条件好的资源占比情况。
回复:投资者您好,符合储气储能条件的优质的盐穴资源取决于盐企自身矿权的地质结构、资源量、咸水的消纳能力以及资源开采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专利的连通井开采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已在张兴储气库项目、600MW压气储能项目中实施应用。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盐穴综合利用开发力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问题10:请介绍一下国建达公司年产6000吨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进展情况,预计该项目将为公司每年产生多少销售额和净利润?
回复:投资者您好,项目按照计划节点推进,预期年底前竣工。公司新项目建成后,将在更好配套公司小包装食盐业务基础上,加大非盐业务开拓力度,不断提高盈利水平。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料的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8月21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5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少群	是	22,530,000	30.24%	3.85%	是	否	2024年9月19日	办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浙江长运北正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2,530,000	30.24%	3.85%						

注:此处限售股系高潜质股认定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黄少群	34.60%	22,530,000	43.00%	57.76%	24,400,000	56.72%	31,470,000	100%
黄碧霞	38.72%	941	6.62%	0.00%	0	0	38,729,957	100%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8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1人,代表股份307,523,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7,405,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8人,代表股份50,117,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8人,代表股份50.117,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互联网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1,595,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53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7,207,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728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388,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525%。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690,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494%。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总经办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333,229股。

表决结果:同意696,789,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83%;反对25,472,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6%;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07,6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5.3296%;反对25,472,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6686%;弃权1,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总经办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333,229股。

表决结果:同意696,99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72%;反对25,62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6%;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164,6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5.87125%;反对25,625,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2857%;弃权1,0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6,580,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75%;反对23,674,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8%;弃权11,341,17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9,565,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5.8469%;反

23,67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3.3743%;弃权11,341,173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及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处已聘任中国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事项情况进行了查询调证,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处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1	苏泽强	董事	2024年6月底至7月中旬	68,303	卖出
2	徐波	财务总监		47,404	卖出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330	买入
4	金鑫	人力资源部总监	2024年6月初	2,700	买入
5	王珊珊	薪酬福利部助理	2024年6月底至8月下旬	600	买入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具体的买卖行为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中,上述核查对象中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行为系每年的法定减持并严格按照公司在2024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实施,且公告已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14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4、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10月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长集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长集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在公告期限内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0元/股(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长集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5.30元/股,于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长集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在公告期限内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长集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166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65/365=0.814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息、税)。

3、其他说明
“长集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长集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触发的一次交易日前发布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发行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转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向“长集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支付。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长集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集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